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所有会议议 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上午10时 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33 号院中科海讯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实际出席董事8人,其中独立董事3名,另有3名监事列 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惠智先生召集和主持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中科 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环保园 3-3-289 (威凯) 地块科技厂房定制合作 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合同协议书的议案》

同意签署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签署环保园 3-3-289(威凯)地块科技厂房定制合作协议及补充协 议之解除合同协议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

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